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后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29日上午，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纯碱厂排渣场北渣池护坡发生溃泄，导致生产线停车。通过采取积极措施，2月26日上午，纯碱厂一条生产线恢复生产，3月29日上午，另一条生产线恢复生产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1月30日、2月26日、3月29日发布的《重要事项公告》、《纯碱厂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关于纯碱厂恢复生产的公告》。

经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”）协商，公司向开发区预付专项资金2,200万元，由开发区协调对外部受损单位赔偿。目前，部分受损单位已完成评估，相关赔偿工作正在开展。公司与保险公司就理赔事宜仍在协商，因此，本次事件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，暂时无法准确预计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7日